

审判纪实丛书

# 暮鼓晨钟

北京地区大要案审判纪实



主 编：刘云峰  
副主编：姚克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24.0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暮 鼓 晨 钟

——北京地区大要案审判纪实

主 编：刘云峰 副主编：姚克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处发行

华东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印张 151千字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书号ISBN 7—80056—051—1/D·801 定价2.98元

## 审判纪实丛书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人民法院审判的大量案件中，有许多是发人深省的。为了通过法院审判活动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勇于同犯罪作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约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或副院长）担任主编，组织审判人员编写这套审判纪实丛书。所选入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该地区人民法院审结的、有影响的、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其中有许多是第一次报道。案情真实，内容生动，富于启迪。

《暮鼓晨钟》是选自北京地区案件的审判纪实。主编刘云峰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副主编姚克明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我国大诗人杜甫在《游龙门奉先寺》诗中写道：“欲觉闻晨钟，令人发深省。”我们希望读者能够喜欢这本书。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1989年3月

## 前 言

犯罪是一种社会祸害。为了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利益，保障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执行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坚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近几年来，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实施以来，我们审判了几万件刑事案件，给了一批罪犯以应得的法律制裁。在判处的案件中，有的影响较大，有的可引出教训，有的有争议。我们从中选了28案，写了审判纪实，作为历史的记录。由于水平有限，错误难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暮鼓晨钟》编 者

1989年3月

## 目 录

1979年

1. 自由与守法

——记魏京生案…………… ( 1 )

2. 上海姑娘魂断北京

——高级轿车司机李本东以身试法…………… ( 11 )

1980年

3. 储蓄所里的枪声

——“一·三一”抢劫杀人案…………… ( 19 )

1981年

4. 暮鼓晨钟

——大学生冯大兴犯罪原因剖析…………… ( 25 )

5. 一起骇人听闻的反革命杀人案…………… ( 31 )

6. 一起不该发生的案件…………… ( 36 )

1982年

7. 姚锦云

——一个目无法纪而葬送了自己的姑

娘…………… ( 43 )

8. 从十五年徒刑到无罪释放

——孙福清正当防卫案审判始末…………… ( 52 )

9. 他毁于贪欲

——郭卫星危害公共安全案…………… ( 59 )

1983年

10. 刘庆棠受审记..... ( 65 )
11. 多行不义必自毙  
——审判李家琪纪实..... ( 73 )
12. 生活舞台上的反派角色  
——话剧演员许可的悲剧下场..... ( 79 )
- 1984年
13. “菜刀队”复灭记..... ( 87 )
14. 在花花绿绿面前  
——滑伟盗窃案始末..... ( 92 )
- 1985年
15. 一封来自海外的“情书”  
——记舒盛、季刚步入特务组织的路..... ( 98 )
16.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原北京市公用局局长马学亮受审  
记..... ( 107 )
17. 一个老干部的堕落  
——尹志农投机倒把案..... ( 114 )
- 1986年
18. 玩忽职守者戒  
——北京南苑冷库腐烂蒜苗案..... ( 122 )
19. 一场闹剧的主角  
——冯树源浮沉录..... ( 131 )
20. 黄金梦  
——1500枚金戒指盗窃案..... ( 145 )
21. 利与义矛盾的时候  
——记叶之枫、张常胜走上法庭..... ( 153 )

1987年

22. 天安门广场爆炸案..... (167)
23. 昨天“自由狂”，今日阶下囚  
——记对薛德云扰乱社会秩序案的审  
判..... (175)
24. “六·二四”紫禁城盗宝案始末..... (184)
25. 首都岂容害群之马横行  
——记“四·二七”永定门车站哄抢西瓜  
案..... (192)
26. 注意伪装下的真相  
——记牟献平“献宝”案..... (198)

1988年

27. 权与法的较量  
——记对原保定地区交通局长周志远案的  
审判..... (202)
28. 事实是根据..... (212)

# 自由与守法

## ——记魏京生案

在一段时间内，魏京生成了中外闻名的人物。1978年12月5日、21日，1979年1月至3月，魏京生在“西单墙”上张贴大字报，并在他主办的非法刊物《探索》上发表多篇文章，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同时，还向外国人提供了军事情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魏京生有期徒刑15年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等报刊报道了审判的消息，并发表了不少文章，认为人民法院对魏京生定罪正确，处刑适当。

### 开庭

1979年10月16日早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门口异乎寻常。很多人聚集在这里，有的在存车，有的在看公告，有的手持白色的入场券走进法院的大门，还有人在围观。围观的人群中，包括一些外国记者。为什么有这种异乎寻常的情况？原来，今天法院要开庭审判早已为一部分中国人和外国人所关注的魏京生反革命案。

大法庭的旁听席上，已坐满了来自各个方面的旁听群众400多人。摄像师以及新闻记者 in 审判区忙碌着。8时30分，

书记员报告开庭的工作已准备就绪后，审判长罗克钧宣布：“今天，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判魏京生反革命一案。现在开庭。传被告人魏京生到庭。”

一个中等个儿青年在两名高个法警的押解下，出现在法庭上。他身穿灰色便服，双眼环顾四周，好似满不在乎，走到了被告席上。此人就是魏京生。

### 基本的事实

审判长向被告入魏京生交待了在诉讼中享有的辩护、申请回避等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并听取了被告人的意见之后，开始法庭调查。

公诉人高文玉宣读起诉书。起诉书指出，1979年2月22日，在我国对越进行自卫还击，保卫边疆作战开始的第四天，魏京生将一张写有军事情报的纸条交给某外国人说：

“你自己拿笔记一下，看完后还给我销毁。”魏还向外国人泄露了我参加自卫反击战的部队的“总指挥、副总指挥、总参谋长的名字”，增兵的人数等重要军事机密。魏京生在送给外国人的一份亲笔书写的情报说，“×月×日召开军委会会议，决定对越南开战。并任命了南方前线司令部成员：总指挥×××，副总指挥×××，总参谋长×××，决定增兵××万……”

起诉书还指出，1978年10月至1979年3月，魏京生写文章在“西单墙”上张贴和在自办的非法刊物《探索》上发表，诽谤我党和国家领导人是“野心家和野心家集团”，煽动人们“把怒火集中在制造人民悲惨境遇的罪恶制度上”，“把权力从这些老爷们手里夺过来。”

宣读起诉书之后，审判长就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审问了被告人魏京生，出示、宣读了大量证据材料，并有两名证人出庭作证。

审判长问：“被告人魏京生，起诉书所指控的，证人所证明的，是不是事实？”魏京生供认，他同外国人谈话，在西单墙上张贴文章和在《探索》上发表文章，“都是事实。”

### 在事实和法律面前

上午结束了法庭调查，下午2时继续开庭，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首先发言。他指出，法庭查明的事实充分证明，魏京生的行为已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6条规定，“为国内外敌人窃取、刺探国家机密或供给情报”的，“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五年以上徒刑”。第10条规定，“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的，“处3年以上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公诉人指出，魏京生向外国人供给重要军事情报，又用张贴大字报和在自办刊物上发表文章的方式进行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的宣传煽动，其行为显然已经构成反革命罪，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魏京生拒绝委托辩护人，由他自己进行辩护。他否认自己的行为触犯了刑律，构成了犯罪。他说：我同外国人谈的情况，我不知道是国家机密，而且我也不是向敌人提供的。写大字报、发表文章，是表明我的观点，属于“不同政见”，根本不是反革命宣传煽动。还说：我既不赞成资本主义，也不赞成社会主义，既不同意南斯拉夫式的社会主义制度，也

不同意苏联或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制度，我主张的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这是属于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能算是犯罪吗？

对魏京生的辩护，公诉人进行了批驳。他说，早在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向全国公布了《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它明确规定，一切武装部队的编制、番号、实力、装备、驻防、调动、部署及后勤兵工建设等都属于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魏京生曾当过兵，难道连什么叫机密都不知道？如果不知道，为什么给外国人送条子还要“收回销毁？”为什么活动那么诡密？魏京生贴大字报、发表文章，诬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江湖骗子”的骗人“膏药”，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封建君主制”，是“制造人民悲惨境遇的罪恶制度”，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是“野心家和野心家集团”，煽动群众夺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这能说不是反革命宣传煽动而仅仅是“不同政见”吗？！

在事实和法律面前，魏京生理屈词穷，对公诉人的批驳无言答对，只好说：“那我承担责任”。

### 判决和裁定

合议庭听取了辩论双方的意见和魏京生的最后陈述，即宣布休庭，进行评议。5时整，审判长、陪审员、公诉人按位就座。依照审判长的命令，两名法警把魏京生押送到法庭的被告席上。审判长用响亮、有力的声音，宣告了合议庭对魏京生的判决：魏京生向外国人供给重要军事情报，并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反革命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2条第6条1项，第10条2、3项，第16及第17条的规定，予以判

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旁听群众热烈鼓掌，拥护人民法院对魏京生的严正判决。5时15分闭庭，一审法院对魏京生的公开审判结束。

魏京生接到判决书后，表示不服，以其行为不构成反革命罪为理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高级人民法院由审判员李庆周、唐占蕴、田青云组成合议庭，李庆周任审判长，对魏京生上诉一案进行二审。二审合议庭审查了全案证据材料和一审判决之后，于1979年11月6日开庭，公开审理了魏京生上诉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承红、赵立明出庭执行职务，市律师协会律师刘淑芬出庭为魏京生辩护。魏京生完全供认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但认为他向外国人提供的“不是机密”，煽动群众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属于“言论自由”。执行职务的检察员对魏京生的辩护进行了批驳。他指出，魏京生向外国人提供的情报，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国家机密”；言论自由只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不允许有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言论自由”；魏京生的辩护完全属于无理狡辩。

合议庭在上诉人作最后陈述后休庭进行评议，并当庭宣告了终审裁定。裁定书指出，一审法院对魏京生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正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罪有应得

对魏京生的判决、裁定宣告并由新华社作了报道之后，《人民日报》于1979年11月11日发表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文藻就魏京生案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1980年12月10日，

《半月谈》第15期发表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审判魏京生案件发表的谈话。答记者问、谈话，主要集中回答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1979年2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我国边境开始了对越自卫还击、保卫边疆的作战。在战斗开始后的第四天，即2月20日，魏京生就向外国人供给了有关我国军委会、出兵人数、指挥员姓名、伤亡情况等重要情报。魏京生向外国人供给的，是重要的机密，主要依据是：

1.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保守国家机密”的义务。1951年制定并颁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规定，“一切武装部队的编制、番号、实力、装备、驻防、调动、部署及后勤兵工建设等”，都属于“国家机密”。魏京生向外国人供给的，都属于军事范围的机密。

2. 机密有时间性。魏京生向外国人供给情报，是在我国对越自卫还击战刚刚开始的四天。这些情报在当时是绝密的，有的直至今日仍属于机密，如最高军事会议等。因为战斗正在进行，当时向外国供给情报，就可能对我国产生严重的危害。

3. 外国人、魏京生本人，当时就都认识到所提供的情报属于机密。魏京生交情报时对外国人说：“一共有两条，你看看，看完了还给我，马上可以销毁。”如果不以为是机密，要“马上销毁”干什么？那位外国人也说：“你说的事情……在军事上是有价值的。”魏说：“这个军事机密”，“不能报道。”

4. 经我军事权威机关鉴定，结论是：魏京生向外国人提供的情报，是“重要的军事机密，有些是核心机密。”

我国《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规定，“故意泄露国家机密于国内外敌人者，以反革命罪论处。”我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6条规定，“为国内外敌人窃取、刺探国家机密或供给情报者”，定反革命罪，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5年以上徒刑。”魏京生向外国人供给军事机密，自然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魏京生在1979年12月，写了《第五个现代化——民主及其他》等文章。1979年1月至3月，出版非法刊物《探索》，正刊一期，号外一期，印3000多份，在北京、天津等地散发、出卖，送给外国人30多份。上面登有魏写的文章10篇。在文章中，他诬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江湖骗术”、“骗人的膏药”，社会主义制度是“封建君主制”、“独裁暴政”，煽动群众“不要再相信独裁者的安定团结。法西斯集权主义只能给我们灾难，不要对他们抱幻想”，“应当把怒火集中在制造人民悲惨境遇的罪恶制度上”，“把权力从这些老爷们手里夺过来”。

魏京生的言论不属于批评的范围。批评应当是善意的，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从改进工作、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根本上对反党的领导，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魏京生的目的很清楚，就是要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魏京生的言论也不属于思想的范围。犯罪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而且是触犯了刑律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思想，是属于意识形态范围，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根据。“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搞过思想犯，我们在打倒“四人帮”之后，都给予了平反纠正，这就是我们反对有思想犯的

一个证明。魏京生写文章、出刊物，进行散布，已超出了思想的范围，不仅有了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想，而且有了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孟德斯鸠说过，“一个人到公共场所鼓动人们造反即犯大逆不道罪，因为这时言语已经和行为连结在一起，并参与了行为。”（《论法的精神》上册198页）孟德斯鸠是资产阶级社会学家，但他的言和行的观点，还是正确的。魏京生出版刊物，散发本人书写的反动文章，号召人们起来“夺权”，这就不是思想，而是有了行为。

魏京生的言论也不属于言论自由的范围。言论自由有两条限制：第一，不允许违法。在任何社会，任何国家，言论自由都是有条件的。《人权宣言》中讲到：“人人在行使他们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度。”孟德斯鸠说：

“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言论的自由；法律同时还规定，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保守机密，保卫祖国。魏京生的言论，是反共，反社会主义，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为法律所不允许的，其目的属于煽动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第二，不能触犯刑律。言论自由，属于人民大众，而不属于反革命。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说过，“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曰人民民主独裁，总之是一样，就是剥夺反动派的发言权，只让人民有发言权。”魏京生号召、宣传、鼓励人民推翻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属于反革命活动，只能取缔，给予制裁，而不能许可他有反革

命言论的自由。

定魏京生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是有根据的。《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制造和散布谣言者，处三年以上徒刑；其情节重大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就是1979年7月颁布、1980年1月开始实施的刑法也规定：“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重大者，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魏京生的言论，属于反革命宣传鼓动，主要根据是：

1. 言论的内容。他的言论贯串的一个中心，就是要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他攻击、诬蔑共产党、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要从根本上否定它。这一点，魏京生自己也是供认不讳的。

2. 他的行动。他不仅写了大字报、文章，而且还到处张贴，到处散发，向外国人送，制造舆论，煽动群众，他把反革命的思想变成了反革命的行动。

3. 看问题要前后联系，进行分析，看本质。魏京生出身于干部家庭，但表现一直不好。他初中毕业后于1969年参军，1973年复员，到北京市公园服务管理处工作。他经常旷工，一个月5.6天不上班；还涂改假条，最长一次旷工达78天。他还倒卖过木材，从中牟利。打倒“四人帮”后，全国人民欢欣鼓舞，要求团结起来向前看，一心一意搞“四化”建设。就是在这个时候，他打着要民主、要自由、要人权的幌子，妄图制造混乱，混水摸鱼，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夺取政权。向外国人提供情报的行为，是同魏京生的反革命目的一致的。

x x x

只要不是别有用心，不论中国人或外国人，在知道了全部事实真相之后，是会作出自己的正确结论的。在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言论自由，但任何人的言论自由，都必须以遵守法律为前提。提供情报、泄露机密的言论，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为目的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言论，为法律所禁止，谁违反了，谁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魏京生置法律于不顾，向外国人提供情报，泄露机密，并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为目的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结果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受到了罪有应得的法律制裁！